

公司代码：600749

公司简称：西藏旅游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藏旅游	600749	*ST藏旅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练鹰	张晓龙
电话	0891-6339150	0891-6339150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电子信箱	luolianying@enn.cn	zhangxlam@en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7,167,725.30	1,533,177,630.39	-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8,834,942.70	1,025,676,475.65	-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684,831.16	85,196,812.00	-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48,758.63	-1,494,629.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27,116.80	-6,380,580.9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3,710.31	22,069,059.07	-21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27	-0.1447	减少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68	-0.0067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	26,592,800	0	无	0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6	26,017,748	0	质押	26,017,748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22,680,753	0	质押	20,140,940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国有法人	6.29	14,265,871	0	无	0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1,234,786	0	无	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3.22	7,318,200	0	无	0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6,808,989	0	无	0
孙浩然	境内自然人	2.58	5,857,310	0	无	0
钱旭璋	境内自然人	0.98	2,214,8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936,2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18年7月8日，新奥控股分别与国风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考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分别持有的国风文化与西藏纳铭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国风文化及西藏纳铭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年6月27日，新奥控股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100%的股权。本次协议收购后，新奥控股通过国风文化、西藏纳铭及乐清意诚间接持有公司股59,933,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国风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作为新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2022年8月，西藏自治区出现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为配合自治区防疫防控政策，区内各地陆续发出景区闭园通知，进藏旅游受限、接待游客数量骤减，旅游市场再次受到冲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